

证券代码：872970

证券简称：中科联诚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北京中科联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1月29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1月26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特克斯县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件立案时间为2024年10月22日，在2024年12月11日16时00分2号中法庭采取易审APP线上进行调解，当次调解未成功。原告于2024年12月24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克斯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新4027民初2800号，内容为：原告北京中科联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伊犁国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特克斯县分公司、伊犁国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原告北京中科联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撤诉。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中科联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飞飞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伊犁国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特克斯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客户

3、被告

姓名或名称：伊犁国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被告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签订建设实施（委托）合同，约定我方进行特克斯县网络互动综合应用系统建设实施工作。合同约定总价款金额：4886000 元，根据合同约定：项目验收完成后且甲方收到特克斯县教育局项目专款后 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剩余 719824.06 元未付）；项目验收完成日第二年且甲方收到特克斯县教育局项目专款后 5 日内，甲方支付 40% 1954400 元。未回款金额总计：2674224.06 元。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验收。自 2020 年 5 月起，被告未再向原告支付费用，故根据合同约定，被告除向原告支付拖欠 2674224.06 元以外，还应承担 1861259.95 元违约金。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项目款 2674224.06 元；
-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1861259.95 元；
-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
-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涉诉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原告北京中科联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伊犁国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

司特克斯县分公司、伊犁国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立案后,原告北京中科联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法院认为,原告北京中科联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与伊犁国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特克斯县分公司、伊犁国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双方纠纷解决为由,提出的撤诉申请,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北京中科联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 21,541.94 元,由原告北京中科联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正积极应对,积极与相关方沟通与协调,争取尽快收回款项。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克斯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新 4027 民初 2800 号

北京中科联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